

開南大學商學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3.20 10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03.11 102 學年度第 5 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.3.18 108 學年度第 5 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.3.25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3.25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班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.3.25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2.23 114 學年度第 6 次班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115.3.3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本院各招生班別班務事宜，特設置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，由院長及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(以下簡稱院設班別)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院長為召集人，並由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。選聘委員避免集中於單一學系，並以無擔任系主任者為原則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校外學者、專家、產業代表、在校生及畢業校友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院院設班別發展方向、入學政策及招生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審查課規及各課程之教學計畫表，含教學目標、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。
 - 三、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。
 - 四、檢視本院院設班別之學生輔導、論文指導與學位論文品質確保事項。
 - 五、研議本院院設班別教學品質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措施。
 - 六、研議其他本院院設班別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委員會開會研議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